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中学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玉溪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需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玉溪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质量提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塑玉溪教育辉煌。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确立了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市县财政新增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到位。项目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重点确保边疆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低年级学生入学并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适龄儿童少

年的基本权益，使县域内学校布局能够整体适应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动、学龄人口变化等方面的需要。”实施该项目是我县“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该项目，将解决目前我县山区学校教育的办学条件，确保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均衡性，对当地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发挥极大的推动作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文件精神，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每年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中 625 元/生·学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项目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将足额补助发放给困难学生。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

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县级资金共 259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学生困难补助资金按月按时足额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峨山县“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保障每一个孩子都能平等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进入全市中上水平，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学生教育机会、过程、结果更加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保持在 95% 以上。一系列项目的实施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公平发展。继续加大教育资源向中西部和农村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重点确保边疆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低年级学生入学并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权益，使县域内学校布局能够整

体适应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动、学龄人口变化等方面的需要。”实施一系列项目是我县“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一系列项目，将解决目前我县山区学校教育的办学条件，确保当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均衡性，对当地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发挥极大的推动作用。

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持续推进教育精准脱贫，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重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水平，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对峨山县城城区因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和因农转城在城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和城区以外的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